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在本港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工作進展。

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措施

2.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不但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也可以為香港帶來額外商機，發展與電動車輛相關的工業。政府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以推動使用電動車輛作為「綠色經濟」的其中一個重要項目，推出的措施包括－

- (a) 延長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 (b) 推動設置車輛電池充電設施，包括研究在政府和私人多層停車場內設置電池充電設施的可行性；

- (c) 研究與電動車輛製造商共同推廣電動車輛，積極參與在本地進行的電動車輛試驗，並會考慮在電動車輛技術成熟和在市場發售時引入政府使用；以及
- (d) 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就推廣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措施作出建議。

工作計劃及最新進展

3.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已於本年四月成立，其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委員會於本年五月十二日舉行首次會議，並就推廣電動車輛的使用，審視了策略性工作計劃和在籌劃中的工作。
4. 委員會認同，未來在推廣電動車輛的主要工作重點包括—
 - (a) 積極參與試用電動車輛：政府於本年五月開始，試用日本三菱的電動車輛，並將於七月開始，與深圳市政府一同開始試用深圳比亞迪的插電式雙模混合動力車輛。政府會繼續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商討在香港試用不同品牌及不同型號（包括商用型號）電動車輛的可行性；
 - (b) 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政府分別於本年二月及四月，與三菱及日產汽車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簽訂諒解備忘錄。政府更獲得三菱方面確認，可在不久的將來，在三菱首階段限量生產電

動車輛時，香港市場可獲分配一定數量。此外，環境局局長於四月訪問日本時，亦有訪問豐田汽車，探討在香港推動更廣泛使用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的機會。政府將繼續尋求與不同電動車輛製造商的合作機會；

- (c) 發掘電動車輛的商機：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以促進研發成果的科技轉移至相關行業。研發中心在過去三年開展了八項有關混合動力或電動車輛的研發工作，資助金額逾二千萬元，現時亦有一系列相關項目在籌劃當中。研發中心未來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範疇，是電動車輛的電池及其他零部件生產技術。政府會繼續支持相關工作，協助商界及工業界發掘電動車輛的商機；
- (d) 設立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我們會積極探討如何推動商界，包括物業發展商及私人停車場營辦商等，提供充電設施。「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電力公司、物業發展商及私人停車場營辦商的代表，他們將能就此向政府提出意見。近日有電力公司已經與私人停車場營辦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發展充電設施，政府對此表示歡迎。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積極研究在政府多層停車場內提供充電設施的可行性；以及
- (e) 法例配合：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Q 章）第 4 條，任何人不得在快速公路上駕駛或使用任何車輛，除非該車輛是指定類別的車輛而引擎的汽缸容量不少於 125 立

方厘米。但由於電動車輛並無汽缸，因此需就此特別申請許可證。電動車輛的設計正處於發展階段，我們將因應有關的發展，考慮法例該如何配合。

諮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備悉政府相關工作並提出意見。

環境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因應使用電動車輛對提升能源效益和環境的益處，以及帶來的商機，委員會會就在本港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配合措施，作出建議。

成員（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主席

財政司司長

成員

蒲祿祺先生

陳清泉工程師教授

鄭志剛先生

姚思教授

廖約克博士

曹榮森先生

汪穗中博士

黃奕鑑先生

胡文新先生

楊子信先生

阮蘇少湄女士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或代表